

# 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狮发改审〔2025〕41号

---

## 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国能神福（石狮）发电有限公司脱硫废水热法零排放改造项目节能审查意见

国能神福（石狮）发电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《关于申请出具《脱硫废水热法零排放改造项目节能报告（报批稿）》审查意见的申请报告》及有关文件收悉。

经审核，我局审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国能神福（石狮）发电有限公司脱硫废水热法零排放改造项目（项目编码：2502-350581-04-02-270279）节能报告。

二、项目建成投产后，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折3402.67吨标准煤（当量值）、3772.76吨标准煤（等价值）。能源消耗种类主

要为电力消费量 220.95 万千瓦时，年蒸汽(0.8MPaG 250°C)消费量 3.34 万吨、年蒸汽凝液输出量 3.34 万吨、年工业水消费量 2.7 万吨、年循环冷却水消费量 400 万吨年、年压缩空气消费量 60 万标立方米、年仪表空气消费量 39.9 万标立方米、烟气余热年回收热量 4237.58 万 MJ（仪表空气、压缩空气依托公司现有系统，计入总能耗；循环冷却水为项目自产，已计入电耗；工业水属于外购耗能工质，不计入总能耗；烟气余热回收不计入总能耗。）。

三、项目计划建成投产时间为 2026 年 6 月，项目新增能源消费量将纳入石狮市“十五五”期间能源消费统计范围。

四、请你司严格落实该项目节能报告所提各项措施，严格按照国家及我省的有关节能标准、规范进行具体设计、施工，积极采用新的节能工艺、设施和设备，选用国家推荐目录中的节能型产品。同时，进一步优化、细化节能措施，尽可能降低能源消耗。加强节能管理，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，建设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并使之有效运行。

五、项目建设内容、用能工艺、能效水平等如发生重大变动，或年综合能耗量超过本审查意见确定值 10%（年综合能耗超过 20 万吨的为 5%）及以上，你司应在开工建设前向我局提出变更申请。项目建成投入生产、使用前，你司应自行对节能审查意见

落实情况进行验收，并形成验收结果报告。凡未形成验收报告的项目不得投入生产、使用。

六、请我市节能主管部门依据本审查意见，对项目的建设及运营管理进行有效监督检查。我局将适时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跟踪检查。

七、本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2年内有效。

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5年12月16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---

抄送：石狮市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节能办公室。

---

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5年12月16日印发

---